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团体标准
《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评价规范》（送审稿）编制
说明

一、任务来源

二、主要工作过程

三、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五、预期的经济效果、社会效果及生态效果分析

六、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七、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一、任务来源

1、目的

科技创新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企业。评价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能够总结示范企业创新发展的经验，明确国家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的政策导向，引导广大企业走依靠自主创新发展的道路。

2、必要性

创新是企业的生命力之源，是有效应对各种挑战、有力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步伐的根本。完善企业科技创新示范评价体系，可以提高企业创新水平，引导企业开展更多的自主创新活动，推动企业转型发展。

近年来，我国企业对于科技创新的研发投入强度出现下降趋势，盈利能力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严重影响了企业后续的科技创新能力。企业自主创新意识不强、高级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缺乏、政策引导和扶持相对不足、融资渠道不畅、创新资金短缺、知识产权保护不力，都阻碍着科技创新企业的发展。

综上，对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评价提出规范化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标准是十分必要的。

3、意义

制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评价规范能够让更多的企业清楚地认识到目前科技创新中所存在的问题，是企业认识自我的重要依据，促进企业构建和完善科学创新发展体系，是企业创新研究的重要内容。

二、主要工作过程

1、前期研究

2022年9月，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开展了《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材料整理与调研活动，收集装备制造行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评价的各项指南，分析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装备制造行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评价现有水平与存在的问题，确定《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的主要条款。

2、成立标准编制小组

2022年10月，由日照市七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参编单位组建标准编制小组，召开了标准编制小组内部启动会议。标准编制小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编写大纲、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时间，并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探讨和研究。并于2022年11月，编制完成《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评价规范》标准草案。

3、标准立项

2022年11月10日，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对项目建议书进行了专家质询，同意报送该标准的项目建议书，并发布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

4、形成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小组经过技术研讨、分析论证以及收集、整理各相关方的需求与建议，结合对装备制造行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评价的研究及

经验，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至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开始公开征求意见。

三、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及其所做的工作

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山东山矿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海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起草单位：负责提供装备制造行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评价的研究资料与文献，整理装备制造行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评价的相关经验及问题，主导标准起草工作。

高质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标准的起草、材料分析、数据收集工作。

四、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原则

(1)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标准内容；

(2) 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 标准应具备科学性、先进性、经济性，切实可行。

2、主要内容

本文件确立了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并规定了评价要求、评价指标、评价程序、结果发布、跟踪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的评价工作。

五、预期的经济效果、社会效果及生态效果分析

《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评价规范》标准制定发布后，将

为企业实现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指导，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加企业收益。

六、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暂无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七、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暂无重大分歧。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制组

2023年7月